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

赣人社字〔2023〕366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2023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审核批准，我省2023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为6747元，并以此作为处理有关职工养老保险事项的依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3年11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职保处

校对入：吴素契